

**临清市德儒轴承厂**  
**年加工 7200 吨热处理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临清市德儒轴承厂在临清市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7200 吨热处理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德儒轴承厂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前大水坑村村北，年加工 7200 吨热处理轴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72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德儒轴承厂 2018 年 6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德儒轴承厂年加工 7200

吨热处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25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

2019年12月，临清市德儒轴承厂委托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临清市德儒轴承厂年加工7200吨热处理轴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为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11%。

### **4、验收范围**

临清市德儒轴承厂年加工7200吨热处理轴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及油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

加热及油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UV 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淬火炉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淬火炉产生的油渣、油水分离收集的废油、静电油烟净化器捕集的废油、废 UV 灯管。

淬火炉产生的油渣、油水分离收集的废油、静电油烟净化器捕集的废油、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光氧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监测中，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sim 59.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60\text{dB}(\text{A})$ ）。

## 3、固体废弃物

淬火炉产生的油渣、油水分离收集的废油、静电油烟净化器捕集的废油、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德儒轴承厂年加工 7200 吨热处理轴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和爬梯、规范采样口；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车间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监测数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德儒轴承厂

2020年3月21日